

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 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编制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确定实施工业项目用地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协助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受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配套工业园区收益归区里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储备及地产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方案编制及送审；
- (4)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与管理，负责开发成本的测算，组织协调所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所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授权后将土地使用证发给区土地储备中心；
- (5)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储备土地交由市土地市场统一公开供地；
- (6) 完成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部、土地储备管理部、土地开发部3个部门。在职人员4人，其中1名正科级主任为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委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

(一) 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3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3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9.58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58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一) 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5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4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中心业务开展次数与规模增加，且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费用支出需求增大。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纳入区本级的重点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无“三公”经费预算、无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无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无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